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以最新总股本 611,469,472 股，按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计派现 48,917,557.7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3、按公司最新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48,917,557.76 元÷611,469,472 股×10 股=0.8 元，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此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8 元。

####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2025年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2、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

登记日期间，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预计本次中期分红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67-7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最新总股本611,469,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含税）（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140 | 瞿建国 <sup>①</sup> |
| 2  | 07*****913 | QU RAYMOND MING  |
| 3  | 08*****920 |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
| 4  | 01*****920 | 韦嘉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按公司最新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48,917,557.76 元÷611,469,472 股×10 股= 0.8 元，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此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8 元。

2、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以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董事长瞿建国不减持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在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将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调整为 18.11 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咨询联系人：陆董英

咨询电话：021-58599901

传真电话：021-58599079

###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sup>①</sup>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一致行动人委托部分表决权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约定，瞿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888.68 万股的分红交付至瞿亚明。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